

证券代码：838584

证券简称：新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永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